**本合同共有八册，本册为**第五册

## 

**第五册**

**《总承包服务费及工作内容》**

| 附件1 总承包服务费及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定专业分包内容 | 总承包管理配合及服务内容 | 总承包服务费 | 现场水电费 |
| 1 | 1. 外电工程（从供电批复的接电点到低压配电柜低压开关出线端止的设备及线路、电房内防雷接地、排气扇、照明、灭火器、开关插座及电房内安健环、电房内的地坪回填、设备基础、电缆沟、电房门窗、通风百叶、墙面、地面、天花等土建装修内容等。） 2. 第三方检测、监测工程 3. 室内环境检测 4. 桩基检测 5. 结构实体检测 6. 主体沉降观测 7. 基坑监测 8. 高大支模监测 9. 回填土密实度检测 10.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方案编制及实施措施 11. 白蚁防治 | 1、现场组织管理及配合； 2、图纸会审； 3、提供井架、塔吊、人货梯等垂直运输工具； 4、施工脚手架、排栅；或配合各单位安装所需的脚手架拆改； 5、施工场地； 6、施工临时道路； 7、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每层用水、用电接驳口不少于一个，地下室及裙楼每个防火分区不少于一个；多层(6层及以上)：一层一个接驳口； 8、负责为分包人施工预留孔洞、分包人施工完成后的孔洞(含结构和墙体)和沟槽（电线管和给水管除外）的填补、塞缝、防火封堵、挂网、补灰、收口（含电梯出入口收口及材料）、扶梯上下口钢板封堵及收口工作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总包服务费中，二次修补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场地清理：总承包人负责指定在场内的垃圾集中堆放位置和及时将垃圾清运处理，保持现场文明施工； 10、安全设施； 11、轴线与标高；  12、合格的基础、轴线与标高；  13、电梯提前验收，电梯验收合格后移交物业前，总承包人需做好电梯轿厢地面、墙面细木工板保护，安排专人看管、维护，其费用已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不另计取。  14、负责对分包人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备案管理(含需要总承包人配合进行资料盖章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总承包服务费及工作内容》及附件 | 按专业工程合同造价的结算价1.5%计算。 | 按《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收取。 |

备注：

1、如总承包人同时获得本项目一项或多项指定分包工程的承包权的，本合同将不再计取该部分的指定专业分包工程的总包服务费。

2、如总承包人已撤场，在撤场后施工的专业分包工程则总承包不计取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 附件2

### 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一、总承包单位一般义务

1、现场组织管理及配合：

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现场组织管理及配合。包括对建筑、安装及装饰装修施工和对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项目进行组织管理及配合。除了自身的施工范围之外，总承包单位还必须投入专业人员、设施，设置专门机构为随后进场的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各项相应组织管理及协调、配合工作，总承包单位应投入专门的人力、物力组织、协调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及配合，督促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及土建配合预埋预留的施工图的及时完成，不能因此而影响总体进度计划的完成，也不能因总承包管理不力，各专业施工时间、空间上的混乱和工序的不能衔接而造成重大损失。土建配合预埋预留施工图经设计人、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施工。

2、图纸会审：

总承包单位协助发包人组织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图纸综合会审，协调解决因图纸问题导致专业分包单位内部及其不同单位间产生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专业分包单位派技术人员参与讨论，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汇总成稿，分发给专业分包单位。

3、井架、塔吊等垂直运输工具：

总承包单位应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井架、塔吊等垂直运输装置和机械，包括机驾人员的操作，但进出垂直运输工具的装卸货工作由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4、施工脚手架、排栅：

在施工脚手架尚未拆除前，总承包单位应向专业分包单位无条件提供现有的施工脚手架、排栅和现成的爬梯等设施使用。总承包人必须配合工程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提前提出使用计划。专业分包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工程整体进度计划要求在总承包单位拆除脚手架、排栅前进行相应工程施工，需要总承包单位推迟拆除日期或另行搭设脚手架、排栅的，总承包单位有权向专业分包单位收取相应的费用。

5、施工场地：

专业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前，应向总承包单位提出其施工及材料、设备堆放所需场地面积、部位等要求，以便于总承包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对于临建设施，总承包单位按专业分包单位提出统一规格标准搭设的要求，并对现场场容场貌进行管理，专业分包单位不得私自乱搭乱建。

6、施工临时道路：

总承包单位应协调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顺序、设备、材料进场时间、车辆流量控制，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布置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规划，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主干道及排水沟统一铺设、统一维护，确保施工道路畅通排水无阻。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临时道路的修筑和使用期间的维修和保养。

7、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

（1）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

每层用水、用电接驳口不少于一个，地下室及裙楼每个防火分区不少于一个。

总承包单位按以上接驳口设置供水龙头及安设分电箱，以确保专业分包单位用水、用电方便，并确保满足施工需求的用水、用电。负责地下室、通道、楼梯等公共通道的临时照明和维护。

（2）总承包单位必要时有义务为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高压水泵，同时派专人管理。

（3）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现场水电费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为了防备电网供电故障或电力供应不足，专业分包单位自行准备发电机以作临时供电用。

8、场地清理：

专业分包单位应做好各自的剩余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至总承包单位的标段内指定集中地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外运。由于专业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按要求清运，影响总承包或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及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总承包单位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组织进行清理外运，并向该专业分包单位收取相应费用。

在竣工退场前，专业分包单位的建筑材料和搭设的临时建筑应自行清场清运。

9、安全设施：

①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临时道路入口处设置安全警示牌、限速等标志，保证场内畅通、安全；在靠施工场地的主要施工地段设置安全警示栏和标志；在“四口五临边”设置安全围板和警示标志。专业分包单位在需要拆除有关安全设施的时候，必须上报总承包单位统一安排。

②专业分包单位进场施工时应在本单位施工范围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消防设施，有义务保护现场各项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如施工脚手架、临边护栏及消防器材等，不得擅自变更及增加施工荷载。

10、轴线与标高：

总承包单位有义务为专业分包单位提供轴线和标高的控制点，包括在每层每房间及必要的位置设有标高控制线，以供专业分包单位作施工定位和高程使用。

11、总承包单位对于甲供材料及甲指乙供材料的总承包管理配合及服务工作：

* 1. 总承包单位须为发包人提供足够的甲供料的存储、中转场地。
  2. 总承包单位必须在工地接收指定供货方送来的物料和设备，并负责有关物料和设备的卸货、储存、堆放、从储存点至安装点的一次或多次搬运及安装。
  3. 总承包单位须在物料和设备到工地当日开箱验收，遇有破损或不合规格的、马上通知发包人并与指定供货方安排调换。
  4. 总承包单位须全面负责安全保管指定供货人送抵工地而总承包方已接收的物料和设备，并自费补充任何受破坏、遗失或被偷窃的物料和设备。

12、其他：

（1）总承包单位负责对专业分包人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备案管理(含需要总承包单位名义做竣工资料的配合资料盖章等)。

（2）总承包单位须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监测（含检测）单位的工作提供配合服务，以及负责按技术要求采用合格材料对监测（含检测）造成的孔洞等进行修补恢复工作。

（3）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已经明确的其他隶属于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范围的内容。

二、专业分包单位一般义务

1、专业分包单位要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专业分包单位必须满足发包人与总承包单位所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在工期、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和协调。

2、专业分包单位进入现场施工的必备条件：

（1）向总承包单位提交由发包人确认为专业分包单位的证明文件；

（2）向总承包单位提交经**专业分包监理人**确认的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

①施工方案简介。

②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③主要技术措施方案。

④质量保证措施。

⑤安全与环保保证措施。

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⑦劳动力进场计划。

3、质量管理基本义务：

（1）对作业人员进行工艺过程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2）实施有关质量检验的规定，并做好质量检验记录。

（3）对工序间的技术接口实行交接手续。

（4）提供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产品合格证及质保书。

（5）做好不合格品处理的记录及纠正和预防措施工作。

（6）加强成品保护。

（7）认真做好本专业分包工程的验收交付工作。

（8）按合同规定做专业分包工程的回访保修工作。

（9）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时，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并作出事故分析调查及善后处理意见。

4、进度管理基本义务：

（1）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2）按总承包要求执行月报或周报

（3）顾全大局，主动做好协调工作：

①参加有关工作协调会议，积极支持和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工程协调。

②及时根据总承包单位工作安排主动调整进度计划。

③在进度上有任何提前及延误应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

④有权向总承包单位书面提出工程协调的建议，总承包单位应作出书面回复和解决。

5、安全、消防、现场标准化管理等的基本义务：

（1）遵守各种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

①遵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以及总承包单位和发包人提出的各种安全生产规定。

②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识别和评价危险源，必须制定管理方案，并认真实施。

③接受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管理。

④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复印件汇总后报总承包单位检查备案。

⑥专业分包单位有义务保护现场各项安全、消防设施，如施工脚手架、临边护栏及消防器材等，不得擅自变更及增加施工荷载。

⑦必须接受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监控，参与工地的各项安全、消防检查工作，并落实有关整改事宜。

⑧发生安全事故时，必须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并作出事故分析调查及善后处理意见。

（2）做好消防与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专业分包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3）做好现场标准化管理工作：

①专业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前，应根据总承包单位制定的施工平面布置图安排施工场地，经总承包单位审核同意后执行。

②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维护好安全防护设施。

6、进场材料管理的基本义务：

（1）专业分包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对进场所需材料的管理，并服从总承包单位关于进场材料管理方面的要求。

7、劳动力管理基本义务：

（1）专业分包单位有责任约束所属员工遵守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政府、法律、法规、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确保现场文明施工有序地进行。